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向各位独立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周忠先生主持，应参加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名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力德（日本）智能传动公司与公司股东中大（香港）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该关联交易，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融资需求，有助于全资子公司业务的开展，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，遵循市场化原则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忠、周燕玲、童群

2026 年 4 月 27 日